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新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所

填报人：叶峥嵘

联系电话：0751-2291069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本单位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机构，是政府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主要职能：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上级领导精心指导下，本单位认真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遵照高效、廉正、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办事、积极开展业务，切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计量检定工作的整体水平，取得了一些成绩。具体如下：

1. 全年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共 8302 台，其中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强制检定 5721 台，集贸市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317 台，基层医疗机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264 台。全年免征计量检定费 60.91 万元。

2. 做好质量控制及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工作，通过对质量控制计划的实施，促进本单位各检定组的检定/校准质量控制工作，对检定/校准的有效性进行监控，确保检定/校准结果的可信。2022 年，本单位共完成燃油加油机、压力表、天平、非自动衡器、水表等 7 个项目的内部质控。

3. 积极参与市局组织的加油机检定比对活动，努力提高检测水平。通过比对交流，深入分析查找不足，研究制定改进提高措施，进一步完善计量检测管理体系，提高计量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

4. 积极推进“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使用。要求符合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走尽走平台。通过电话指导、现场帮助等多种方式，协助企业完成平台注册、计量器具备案、预约检定等操作。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我县辖区内平台注册企业116家，备案计量器具8008台（套）。2022年本单位通过平台处理各类业务424批次，其中待检0批次、撤销159批次、拒绝24批次、在检0批次、完检241批次。全年通过该平台受理强检计量器具5985台，免征计量器具检定费39.5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粤机构编办〔2003〕191号确定的工作职能，完成涉企、非涉企单位计量强检工作和2022年集贸市场衡器强检工作，完成总检定任务，开展各项运转性支出，力争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各项绩效指标详见表1。

表1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2234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完成检定涉及17家，完成率100%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较 2021 年增长 2%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较 2021 年增长 2%
		依法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检定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计划完成 20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138.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0.59 万元，决算收入 16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8.7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0.49 万元，决算数 140.4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支出 138.8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0.59 万元，决算支出 15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5 万元，项目支出 18.84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4.0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评分指标，本单位逐一对照各指标评定得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满分 50 分，自评 48.6 分）

1. 整体效能（满分 50 分，自评 48.6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分 40 分，自评 38.6 分）

本单位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了 7 个产出指标和 1 个效益指标。从整年的工作情况来看，本单位以年初预算编报时确定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并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其中：完成率 60%以下的指标 0 个，占比 0%；完成率为 60%-100%的指标有 1 个，占比 12.5%；完成率 100-150%的指标 6 个，占比 75.0%；完成率高于 150%的指标 1 个，占比 12.5%。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8.6 分。

表 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内容或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或指标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约 2234 台件。	集贸市场强制检定，完成检定仪器总数 2317 台件	103.72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集贸市场完成检定涉及 17 家，完成率 100%	集贸市场完成检定涉及 16 家（1 家撤销）	94.11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较 2021 年增长 2%	涉企免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5721 台件，较 2021 年增加 4316 台件，增长 307.19%	15359.50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较 2021 年增长 2%	较 2021 年增长 2%	100.00
		依法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100.00

	质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率	检定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集贸市场和医疗单位在用器具检定合格率达到 100%	111.11
		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计划完成 20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完成 20 份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100%	105.26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2022 年, 本单位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 积极达到各季度的支出序时进度, 具体如下:

2022 年第一季度下达额度 118.73 万元, 实际支出 31.27 万元, 总进度 26.3%, 高于序时进度 1.3%。

2022 年第二季度下达额度 122.16 万元, 实际支出 62.05 万元, 总进度 50.8%, 高于序时进度 0.8%。

2022 年第三季度下达额度 147.48 万元, 实际支出 112.65 万元, 总进度 76.4%, 高于序时进度 1.4%。

2022 年第四季度下达额度 140.49 万元, 实际支出 140.49 万元, 总进度 100%。

平均支出进度为 63.38%, 平均支出进度大于 62.5%。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0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满分 50 分, 自评 44.2 分)

1. 预算编制 (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单位 2022 年无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7 分，自评 6.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4 分，自评 3.7 分）

2022 年本单位存在年中追加在职人员绩效奖、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社保缴费、有关人员工资等财政拨款预算经费，部门支出预决算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7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自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3 分，自评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按《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2 年度预算、2021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了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自评 1 分）

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满分 15 分，自评 11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自评 3 分）

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执行省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按照省局的工作部署执行绩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3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满分 10 分，自评 8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已顺利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但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上还有待提高。另本单位没有及时将省局的提出的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及时反馈给上级部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8 分。

5. 采购管理情况（满分 10 分，自评 9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做到提前公开，公开期满后方进行采购活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自评 0.5 分）

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新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但没有向省财政厅备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0.5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收到相关投诉，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3 分, 自评 3 分)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评分标准, 2022 年本单位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满分 1 分, 自评 0.5 分)

本单位 2022 年采购合同 2 份, 合同在签订当天同时进行了备案公开 1 份, 超 2 天备案公开 1 份。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0.5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 2 项, 支出金额 0.36 万元, 其中货物类支出 0.07 万元, 服务类支出 0.29 万元,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6 万元(占比 100%), 采购政策效能系数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 自评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 自评 2 分)

本单位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等有关规定配备, 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2 年本单位无资产处置,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2022 年本单位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并形成盘点分析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1 分。

(4) 数据质量 (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按照上级的工作布置，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工作，2022 年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本单位制定了《广东省新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使用、管理，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满分 2 分，自评 2 分)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数为 81 台（件），在用 81 台（件），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情况 (满分 3 分，自评 2.5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满分 2 分，自评 1.5 分)

根据 2021、2022 年经济成本分析表，本部门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但因 2022 年没有资本性支出，该项变动幅度为-100.00%。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详见表 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

得 1.5 分。

表 3 经济科目支出变动趋势分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19.06	111.97	6.33%	2022 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8	16.84	7.96%	增加了办理办公楼房不动产登记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	21.30	-9.15%	2022 年退休费支出减少
资本性支出	0	6.94	-100.00%	2022 年度没有资本性支出
总计	156.59	157.0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满分 1 分, 自评 1 分)

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2022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 元。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执行不够到位; 三是经济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性,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减少在执行过程中的科目调整; 二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提高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的运用; 三是优化机构运行管理, 加强成本控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反馈表》，对照反馈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上年度自评存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1	自评分表填报完整性、规范性	1. 未提供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资料；	2022 年无审计事项。
		2. 指标设置不合理，个别产出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目标基数及目标数值，只以完成率作为考核目标，只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率”1 个效益指标；	因自评反馈后于 2022 年预算编报，该项问题未来得及整改。
		3.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涉及绩效评价内容，但未涉及绩效监控、绩效结果应用等；	本单位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4.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未列明计算数据；	2022 年自评表中列明数据。
		5. 预算编制约束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评分依据描述与评分不一致；	2022 年严格按照自评表填报要求填报
		6. 自评分表删减了 4 项三级指标，未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进行评分；	2022 年严格按照自评表填报要求填报
2	自评报告质量	7. 绩效管理分析不足，未对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详细分析；采购管理分析不足，未对未对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进行分析；	在 2022 年自评报告中认真结合 2022 年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析。
		8. 未反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未展开分析说明经济成本具体存在的问题。	在 2022 年自评报告中认真结合 2022 年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析。
3	佐证材料	9. 已提供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2021 年财务报表与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实现程度关联性不足	认真按照指标表提供关联性佐证材料